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70號

原告 煌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敏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賀寶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7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洪忠改